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25,650万元。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近期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21,654.0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07,84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2%(其中:公司为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86,591.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1%)。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1.8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市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启洁")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二)2021年1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95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7,250万元。

(三)2020年4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95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清")提供担保额度1,100万元。

(四)2020年8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89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昌邑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紫光")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启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鼎湖支行")签署了《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鼎湖支行签署了《保证承诺书》,公司为肇庆启洁向工商银行鼎湖支行申请的300万元6个月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肇庆启洁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肇庆启洁的担保余额为300万元,肇庆启洁可用担保额度为7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河南恒昌向焦作中旅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河南恒昌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近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与鑫源租赁签署了《关于鑫源租赁与[启迪环境、辛集冀清]融资租赁项目的保证合同》,启迪城服为公司提供主合同项下应收租金债权余额本金为11,550万元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租金、逾期利息/罚息、补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其他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项担保于近日归还租金2,000万元,截至目前,该笔担保余额为9,550万元。

4、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公司与鑫源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近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与鑫源租赁签署了《关于鑫源租赁与[启迪环境、蚌埠致洁]融资租赁项目的保证合同》,启迪城服为公司提供主合同项下应收租金债权余额本金为2,500万元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租金、逾期利息/罚息、补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其他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项担保于近日归还租金1,000万元,截至目前,该笔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启迪城服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2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启迪城服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250万元,启迪城服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8,2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汉清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襄城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业银行襄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襄阳汉清向农业银行襄城支行申请的3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襄阳汉清的担保余额为6,0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襄阳汉清的担保余额为6,350万元,襄阳汉清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邑紫光与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农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浦华环保与昌邑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昌邑紫光向昌邑农商行申请的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始至2028年12月16日止。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昌邑紫光的担保余额为3,8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昌邑紫光的担保余额为8,850万元,昌邑紫光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鄂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鄂州分行")申请的1年期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清和")向农业银行鄂州分行申请的1年期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2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嘉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鱼支行")申请的1年期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4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4、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湾水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18个月合计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6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夏家湾水务向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合计6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0万元,公司目前为该笔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00万元。

5、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咸宁浦华甘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甘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咸宁分行") 申请的1年期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4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6、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清")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襄阳市分行")申请的1年期300万元授信业务,公司为襄阳汉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3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7、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8、公司于2020年5月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启迪城服咸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咸宁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限额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9、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启洁")向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申请的1年期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5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10、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启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启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1年期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襄阳启宁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245.72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11、公司于2020年1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恒昌向该行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业务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12、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迪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576万元流动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该项担保余额为576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13、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天清水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3,2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3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崇阳天清水务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3,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5万元,公司目前为崇阳天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225万元。

14、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冶浦华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浦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黄石分行")申请的1年期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大冶浦华向交通银行黄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2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大冶浦华向交通银行黄石分行申请的1年期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万元,公司目前为大冶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150万元。

15、公司于2014年4月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浦华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2,10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老河口支行申请的2,1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40 万,公司目前为老河口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460万元。

16、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咸宁浦华甘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甘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12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咸宁甘源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咸宁甘源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0万元,公司目前为咸宁甘源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4,200万元。

17、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084.72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玉溪水务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228.01万元,公司目前为玉溪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9,856.71万元。

18、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006.25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93.75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912.50万元。

19、2014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浦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开封浦华向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本金500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开封浦华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0、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825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惠德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期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75万元,公司目前为德惠德佳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0,550万元。

21、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零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6年期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淮安零碳向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淮安零碳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9,95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淮安零碳向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申请的12,000万元6年期借款于近期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50万元,公司目前为淮安零碳向该行申请的该笔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9,275万元。

22、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15年期4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巨鹿聚力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41,297.58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巨鹿聚力向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4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645.15万元,目前公司为巨鹿聚力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0,652.43万元。

23、公司于2018年11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德清")向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0万元4年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迁安德清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16,779.18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租赁物购买价款20,000万元4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期归还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本金313.09万元,公司目前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16,466.09万元。

24、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通")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融资租赁")申请的8年期27,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通辽华通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通辽华通向中电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通辽华通向中电融资租赁申请的8年期27,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于近期归还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本金186.67万元,公司目前为迁安德清向贵银金融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26,813.33万元。

25、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24,000万元12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1,6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尚环保向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申请的24,0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00万元,目前公司为德尚环保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21,400万元。

26、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3年期1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6,666.68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3年期1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50万元,目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6,416.68万元。

27、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溆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溆浦鹏程")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申请的8年期2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溆浦鹏程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溆浦鹏程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申请的8年期2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28.80万元,目前公司为辛集冀清向广西融资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24,771.20万元。

28、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6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7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目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200万元。

29、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签署的相关保理协议下为启迪城服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接到启迪城服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保理业务中的本金为551.22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业务担保余额3,852.78万元。

30、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2年期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644.3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3.3万元,公司目前为海南启洁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599.60万元。

31、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1,472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3.50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368.50万元。

32、公司于2020年5月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孝感分行") 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余额4,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余额4,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0万元,公司目前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

33、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碧清")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申请的3,1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毕节碧清向该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775.03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3,1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58.33万元,公司目前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16.70万元。

34、公司于2015年4月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25万,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475万元。

35、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滇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9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484.61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9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28.13万元,公司目前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156.48万元。

36、公司于2017年12月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饶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2,8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鄱阳饶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鄱阳饶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3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鄱阳饶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2,80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50万元,公司目前为鄱阳饶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150万元。

37、公司于2020年5月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德邦") 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额租赁")申请的3年期7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宿州德邦向苏州金额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7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宿州德邦向苏州金额租赁申请的3年期7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2.34万元,公司目前为毕节碧清向光大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47.66万元。

38、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晋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治分行")申请的8,700万元14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长治晋清向兴业银行长治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长治晋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6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长治晋清向兴业银行长治分行申请的8,700万元14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万元,公司目前为长治晋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07,84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2%(其中:公司为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86,591.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1%)。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郑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子公司股权出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注册完毕,该公司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核准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KWDX7N

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与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郑东科技城产促中心2楼220号

法定代表人:孙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84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115,8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环卫业务的区域平台,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视上述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陈雨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1,31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2,212,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79,10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3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66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8,96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1%;反对3,493,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9%;弃权18,854,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899,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775%; 反对3,493,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1%; 弃权18,854,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8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3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66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39,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0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673,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8%;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508,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7,940,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9%;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334,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874,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6%;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3,334,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9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50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508,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9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9,026,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1%;反对3,501,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8%;弃权18,786,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6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37%;反对3,501,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弃权18,78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88%。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9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9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3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66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4月7日至4月16日;

3、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OA;

4、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内部OA拟上传名单时,发现此前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现3名激励对象的名字录入错误,因此工作人员在当天公司内部公示时对名单进行了更正,并公示了更正后的名单。

更正后的名单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5、公示结果:公示期已满十日,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程宗玉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程宗玉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2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鹰溪谷	是	18,500,000	8.91%	1.98%	2021-04-14	2024-04-13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7,510,000	3.61%	0.80%	2021-04-14	2024-04-13	
		3,430,000	1.65%	0.37%	2021-04-14	2024-04-13	
合计	--	29,440,000	14.17%	3.14%	--	--	--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鹰溪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函告如下:

"(1)经本企业了解,本企业持有中嘉博创股份被冻结,起因在于本企业的合伙人与第三方主体之间发生纠纷,本企业被动被牵连卷入诉讼作为被告,并在诉讼中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本企业与第三方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截至目前本企业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有关该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

(2)本企业会积极了解、跟进相关事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和解置换等合理措施尽快解除中嘉博创股份冻结;同时积极应诉,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

(3)若因本次冻结股份事宜,导致本企业出现不必要的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财产保全申请人追偿。

(4)本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资产实力尚可,若本次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导致本企业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可以采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避免本企业所持股份被处置变现。"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幽投资")、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鹰溪谷	207,705,182	22.18%	29,440,000	14.17%	3.14%
峰幽投资	2,455,296	0.26%	0	--	--
博升优势	2,098,033	0.22%	0	--	--
合计	212,258,511	22.66%	29,440,000	13.87%	3.14%

注:以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鹰溪谷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与上市公司经营主体无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